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3.4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34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最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4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